

經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柒叁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台灣省警務處處長陳仙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長黃光偉，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朱爲焱，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第四中隊中隊長劉松濤，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唐啓疆，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徐公秀，台灣省鐵路警察局警務段段長林綱程，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陳兆揆，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督察長劉正民，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楊書甫，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淵源，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志雄，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劉林華，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朱介泓，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秘書黃抱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林永鴻，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扶堪崙、王良凱、董銘新，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督察長朱耀坤，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呂柏松，台灣省屏東

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黃種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莊亨岱，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吳健吾，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局長曾德容，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潘中錚，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林雄，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高松壽，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督察長鄒道遠，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分局長陳舉籌，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龔經筍、陳季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德容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黃光偉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察，朱爲焱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課長，林雄、陳淵源、劉松濤、朱介泓、林永鴻、呂柏松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唐啓疆爲台灣省警察學校總隊附，劉正民爲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長，高松壽、潘中錚、龔經筍、吳健吾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志雄、劉林華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徐公秀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陳舉籌、陳季雄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扶堪崙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秘書，王良凱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鄒道遠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黃種人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兆揆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課長，朱耀坤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董銘新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莊亨岱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黃抱雲爲台灣省基隆

總統府公報

由警察局長秘書，楊書甫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李昌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蔣勵材為考選部秘書。此令。

任命程德光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家鴻為駐比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比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岳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試用科員蘇子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任命李琴為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派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秘書長尹殿甲兼金門地區戶口普查處副處長，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秘書長何德用兼馬祖地區戶口普查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二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石順等因聲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石順等因聲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防字第四六五三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茲制定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公佈之。
二、前頒戡亂期間歸國僑胞及國內現役及齡男子申請出國處理辦法，着於同日廢止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第一條 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有關服役兵役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民係指會僑居國外之國民而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自到達台灣之日起未滿一年者暫不徵集召集

第四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到達台灣後其居留時間已超過一年仍未返回原居留地者其應服役兵役之處理程序依一般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在台居留超過第三條規定期間時如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暫不徵集召集：

一、因返回原居留地之交通發生困難經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二、因居留地政府拒絕入境或發生戰亂經駐外使領館證明或無使領館地區經當地合法僑團之證明均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者

三、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其本人處理經系屬審理機關證明者

四、因患病未癒須繼續留醫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第六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如係來台處理公務擔任公職單獨或與其他僑民聯合投資於工、商、農、礦及社會教育文化等事業並在該事業機構內擔任職務者其居留台灣時間無論久暫經取得主管（辦）機關證明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由役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均暫不徵集召集

第七條 在前條投資經營之事業機構中負責技術或行政管理人員具有僑民身份如受徵召後足以影響該事業之經營經取得主管機關證明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由役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暫不徵集召集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報依法接受徵集召集

第九條 歸國升學僑生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

尚居留國內者自其畢業或離校時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遇有特殊案件不在本辦法規定內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副本抄送役政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內字第四七一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七日

受文者：各部會處局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一、茲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對於該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規定如左：

(一) 內亂事項；

(二) 外患事項；

(三) 洩漏國家機密事項；

(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事項；

(五) 貪污瀆職事項；

(六) 肅清烟毒事項；

(七) 妨害國幣事項；

(八) 妨害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事項；

(九) 違反電信管理事項；

(十) 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

前列各項調查保防事項本院得視事實之需要隨時以命令更定之。

二、案經提出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

令仰知照。

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肆拾叁號
四十五年八月七日

原告 吳石順 住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二鄰四十

一號

吳塗水 住同 上

吳榮樹 住同 上

吳銅發 住同 上

代理人 吳陳菴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聲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共有之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園段第一〇一號等四筆耕地，係其母吳陳菴所贈與，民國四十二年該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被告官署查明該地係共有出租之地，依法公告征收放領，原告等未於公告期內，聲明征收錯誤，請求更正，業經被告官署認為確定，予以放領，迨至四十四年三月五日，原告等忽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請求保留該地，經駁回後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等所有坐落蘆竹鄉大竹園段第一〇一號等四筆耕地於四十二年五月間縣政府公告征收放領時，即將實情報由本村村長，請求保留，因民等係忠厚鄉農，申請保留程序，容欠周詳，惟已表示保留，則為事實，至村長雖非受申請保留之機關，但就法理言之，既已表示保留，自亦發生申請之效力，至於收受征收通知書，乃因已有申請在前，故收受與否，與聲請保留不發生影響，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係原告等生母吳陳菴所有，彼因老弱，交由原告等作為生前贈與，此項贈與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即為應繼財產，故本案被征收之土地，其性質實與繼承之土地無異，自應適用實施耕

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得比照第十條保留之標準保留之，今原告等皆在公告期內，向村長請求保留，而處分官署，是否因村長未有轉報，或將原告之申請，置之不理，仍將本案耕地，予以征收，省政府及內政部則以未在公告期內申請保留為詞，駁回訴願，自有未當，應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或發回被告官署，更為適當之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征收放領，早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公告期滿確定在案，凡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止）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件訴訟人坐落蘆竹鄉大竹園段第一〇一號等四筆土地，經本府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公告征收，並於征收確定後，通知所有權人依限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各在案，在公告期內，未據該訴訟人認為錯誤，申請更正，乃於確定已越年餘，始據提起訴願，顯與上開規定未合，又本案土地，依土地總登記簿記載，原係吳陳氏菴個人所有之耕地，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六日由所有權人吳陳菴申請贈與登記與原告等在案，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因繼承而共有之規定不合，該訴訟人等藉稱未收到本府（四二）桃府地籍字第一〇七八一號耕地征收通知書一節，經查該項通知書，係通知原所有權人依限呈繳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以憑該項通知書向土地銀行領取補償地價，逾期不呈繳者，即宣告其權狀及證件為無效，此項通知書，與征收確定無關等語。

理由

按耕地之徵收程序，關於應征收之土地，經該管縣政府查明後，即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期滿不申請者，其徵收即屬確定，此觀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甚明，又地主或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附具申請書並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提出之，此在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亦有

明文規定，本件原告等所有之該縣蘆竹鄉大竹園第一〇一號等四筆耕地，經被告官署查明係共有出租之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告徵收，至同月三十日止，未據原告等以徵收錯誤申請更正，被告官署於公告期滿後，認為確定，予以徵收放領，於法自無不合，茲原告等起訴意旨乃謂在公告期內會向本村村長申請保留該地，應認為有申請之效力云云，按地主對於被徵收之土地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者，依據上述法則，應向該管鄉公所為之，村長非受理申請之機關，其申請縱令屬實，已非合法，況查核縣卷，並無原告等向該村村長申請保留耕地之文書可考，又原告等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時其先後所遞訴狀，亦未述及從前已有此項之申請，乃在本院忽謂前在公告期間內，曾向本村村長申請保留該地等情，顯係事後飾詞。又原告等所稱該項耕地，係因繼承而共有，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比照同條例第十條所定標準，准予保留一節，查本案被徵收之耕地，係原告等之母吳陳其於民國四十年五月間，贈與原告等為共有，此為原告等迭次自述之事實，按民法上之財產繼承，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其財產應由應繼承人繼承而言，若父母生前贈與其子之財產，則與死後繼承之情形有別，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即載明因繼承而共有等字樣，自不包括贈與之財產在內，況原告等之母吳陳其現尚生存，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之規定，更不得謂該項耕地係因繼承而共有，此係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之限制，非處分官署所能變更，原告等乃謂生前贈與與死後繼承無異，其法律上之見解，未免誤會，被告官署將原告等因贈與而共有之耕地，徵收放領，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以原告等對於被徵收之耕地，在公告期內未申請更正，其徵收放領之處分，早經確定，乃遲至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序，遞予駁回，依法均無違背，原告等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 攷
李儀仲	李儀	男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	湖南省零陵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二十四日五廿	台更字第八二六八	
李誠日	李誠	男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大連市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二十四日五廿	台更字第九二八六	
陳祥祝	陳祥伯	男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	四川省安岳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二十四日五廿	台更字〇號二八七	
張武平	張雄	男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湖南省慈利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二十四日五廿	台更字一號二八七	

耀劍李	雄傑吳	輝範王	智持張	瑜懷徐
英劍李	雄國吳	傑志王	義順張	民新徐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七	月五年六十國民 日三	月六年九十國民 日八十	月三年七十國民 日四	月四年八十國民 日三十
縣禾嘉省南湖	縣庸大省南湖	縣嘉永省江浙	縣陽雲省川四	縣陽瀏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六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四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三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二

彥漱劉	藩錫陳	愚化王	龍沛王	淵慧張
南炳劉	英 陳	行化王	龍 王	忠 張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月	廿月一年九國民 日四	月十年七十國民 日四十	十年一十二國民 日一廿月二	月一年一十國民 日三十
縣潭湘省南湖	縣潭湘省南湖	縣蔡上省南河	縣河交省北河	縣苑清省北河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一	八八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七